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2-02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13 年4月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 月4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2日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107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种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六)《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关于为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所作出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第(一)项议案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二)、(四)、(五)、(六)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3-016);第(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2013-017);第(七)项议案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3-022);第(八)项议案详见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06)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参加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3年4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13年4月23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107室

邮编:100025

电话:010-59696016

传真:010-59696058

联系人:韩海霞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为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年5月2日

总提案数:8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47	成城投票	8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38247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38247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38247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38247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38247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38247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8247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为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738247	8.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2日A股收市后持有"成城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例,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47	买入	1.00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例,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47	买入	1.00	2股

3.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例,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47	买入	1.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3-010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3日上午9:00-11:0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　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凤先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564.3556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7.32%。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8564.3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并通过《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8564.3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并通过《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8564.3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公司年报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8564.3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大会决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国兴北岸江山"项目资金开发需求和股东利益,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999,720股为基数,以来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049,986元。

表决情况:

同意8564.3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表决情况:

同意8564.3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7、审议并通过《公司专职董事长薪酬标准及考核办法的议案》。

大会同意公司专职董事长的薪酬标准实行年度基薪与奖金相结合的方式,结合《2013年经营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

年度基薪:120万元(含税),年度基薪每月按80%的比例发放;奖金和基薪未发放部分在年终结算时参照《2013年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考核指标分项考核后发放。

表决情况:

同意8564.3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8、审议并通过《公司专职董事长2012年度奖励的议案》。

大会同意发放公司专职董事长2012年年度奖励272,160元,该项奖金从公司2012年《经营目标责任书》中奖励部分和公司董事会审议的300万元奖励中列支。

表决情况:

同意8564.3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9、审议并通过《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同意8564.3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10、审议并通过《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同意8564.3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11、听取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秋琴、李昕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代表、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2013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境铭。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162,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48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130,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33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130,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股数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股数0股。

(二)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130,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股数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股数0股。

(三)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130,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股数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股数0股。

(四)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130,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股数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股数0股。

(五)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130,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股数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股数0股。

(六)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0,130,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股数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股数0股。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刘丽娟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3-013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询阅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3年5月2日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说明会,届时公司将通过互联网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选定网站名称及网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三、出席2012年年度报告说明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举东先生、财务总监许榕女士、董事会秘书吐尔洪·艾麦尔先生、独立董事汤琦瑾女士和保荐代表人杨爽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3024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润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7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165,093,8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3.1《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0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3.2《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0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方润刚先生、王刚先生、许春东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42,923,80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银行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剑峰先生、赵永瑞先生、王爱国先生、宫君秋女士和前任独立董事杨思留先生分别向大会作2012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302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四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多级离心鼓风机	ZL 2012 2 0401835.4	实用新型	2012.08.14	10年	第2754855号
2	一种适用于输送特殊气体的新型离心鼓风机	ZL 2012 2 0365908.9	实用新型	2012.07.26	10年	第2764041号
3	一种风机用复合消音器	ZL 2012 2 0463473.1	实用新型	2012.09.12	10年	第2759537号
4	一种双级高压力漩涡鼓风机	ZL 2012 2 0364641.1	实用新型	2012.07.26	10年	第2763778号

上述专利中的专利权人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的获得将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0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广发CP002,代码:071304002)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3广发CP002

4、债券代码:071304002

5、发行总额:3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85%

7、到期兑付日:2013年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 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敏、刘海晖、陈光

联系方式:020-87553617、020-87555888-8846

2、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联系人:王艺丹、刘歆

联系方式:021-63323840、021-63323887

本期兑付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04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以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60%,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限额内,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和发行时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根据债券市场状况,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或发行价格。以上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相关公告请分别参见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和2012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公司已于2012年9月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2】229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5亿元,有效期一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时机、规模和利率等各项要素。

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招标发行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45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4.0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1月17日按期足额兑付完毕。

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招标发行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30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4.1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3月5日按期足额兑付完毕。

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招标发行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30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4.08%。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4月17日按期足额兑付完毕。

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招标发行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30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3.85%。该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招标发行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45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3.70%。该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招标发行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量人民币30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3.84%。该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2】229号)通知,公司定于近期发行201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类型: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105亿元

5、最高发行余额:人民币135亿元(RMB13,500,000,000.00元)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30亿元(RMB3,000,000,000.00元)

7、债券期限:90天,自2013年4月27日至2013年7月26日

8、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100元发行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招标发行的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招标标的:利率招标

13、债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式

14、债券承销: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15、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招标日:2013年4月26日

17、分销日:2013年4月27日

18、起息日:2013年4月27日

19、缴款日:2013年4月27日

20、债权登记日:2013年4月27日

21、上市流通日:2013年4月28日

22、到期兑付日:2013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兑付金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按照面值和利息兑付

24、本息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5、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信用级别为A-1级。

2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8、流通交易场所: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

29、登记托管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近期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2日至2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4月22日15:00至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大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7,772,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454,99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32,781,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87,742,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票26,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487,742,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票26,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87,742,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票26,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87,745,6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票26,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票0股。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87,742,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票26,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87,742,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票26,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87,742,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票26,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八)审议并通过了《2012